

◎ 备考短篇文言文评点译释
◎ 初中文言文常识总复习
◎ 全国近年中考文言文考题精编

中考必备

文言文复习指导与考题精编

江夏 肖毅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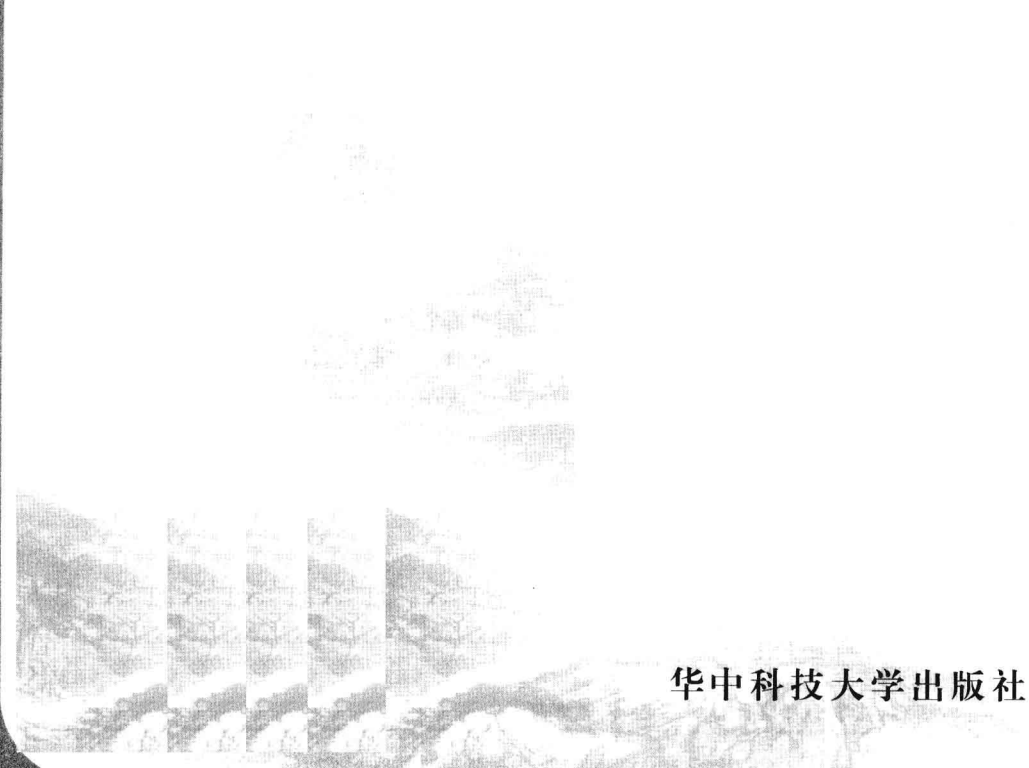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篇文言文评点译释
文言文常识总复习
考文言文考题精编

中考必备

文言文复习指导与考题精编

江夏 肖毅 编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考必备 文言文复习指导与考题精编/江夏 肖毅 编著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6年1月
ISBN 7-5609-3617-2

I. 中…

II. ①江… ②肖…

III. 文言文-初中-教学参考资料

IV. G634

中考必备
文言文复习指导与考题精编

江夏 肖毅 编著

策划编辑:李东明

责任编辑:章红

责任校对:代晓莺

封面设计:魏少雄

责任监印:张正林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7557437

录 排:武汉众心设计室

印 刷:湖北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960 1/16

印张:15.25

字数:274 000

版次:2006年1月第1版

印次:2006年3月第2次印刷

定价:16.80元

ISBN 7-5609-3617-2/G·627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为《初中文言文评点译释》的配套书，以“中考必备”为题，旨在表明本书的编写意图是帮助复习备考。基于这个目的，本书由“备考短篇文言文评点译释”、“初中文言文常识总复习”、“全国近年中考文言文考题精编”三部分组成。

备考短篇文言文评点译释，对这些文质兼美的选文的题解、注释、翻译和评点分析，既适应了中考逐渐出现的以课外文言文为材料而拟定考题的趋势，又有助于开拓考生的阅读视野，提高阅读、鉴赏能力，增强备考、应考的适应性和主动性。

初中文言文常识总复习，通过对整个初中阶段所学的古文常识的分类归纳，使古今异义词、多义词、常用虚词、词类活用、文言句式等语言现象条理化、系统化、整体化，有助于考生在记忆的基础上加强理解、在理解的基础上强化记忆，从而达到举一反三、触类旁通的效果，提高应考能力。

全国近年中考文言文考题精编，收集了2002—2005年全国各地中考试卷中具有典型意义的文言文试题。通过对这一相当完备的文言文试题资料库的翻检和学习，不仅可以了解中考文言文试题命题的思路和发展趋势，而且有助于掌握文言文的重点、难点和可考点，熟悉题型，为应考打下坚实的基础。

目 录

一 备考短篇文言文评点译释

精卫填海	《山海经》 (2)
荷蓑丈人	《论语》 (3)
楚人隐形	邯郸淳 (6)
童区寄传	柳宗元 (8)
采草药	沈括 (12)
过小孤山大孤山	陆游 (17)
卖柑者言	刘基 (24)
游黄山记	徐霞客 (29)
芋老人传	周容 (35)
大铁椎传	魏禧 (42)
弈喻	钱大昕 (48)

二 初中文言文常识总复习

实词	(52)
一、古今异义词	(52)
二、多义词	(58)
虚词	(66)
语法	(73)
一、词类活用	(73)
二、文言句式	(74)

三 全国近年中考文言文考题精编

2002 年	(78)
2003 年	(92)
2004 年	(121)
2005 年	(152)
参考答案	(213)



备考短篇文言文评点译释

精卫填海

《山海经》

【题解】

本文选自《山海经·北山经》。《山海经》是我国最古老的地理文献，其中还包含着丰富的神话传说。此书托名为禹的大臣伯益所作。但实际上此书为战国时人汇辑远古传说、资料，并综合当时人们的所见所闻而写成。它对于研究我国以至东亚的山脉、河流、动植物、矿产、民族分布、神话传说等都有重大价值。

神话是古代先民以对世界起源、自然现象、社会生活的原始理解为基础，集体创作的部落故事。它主要通过超自然的形象和幻想的形式，表达远古先民对自然现象及人与自然关系的理解，在一定程度上表现出古代先民与自然的斗争和对理想的追求。

【分评及译释】

发鸠之山，其上多柘木。有鸟焉，（发鸠之山：山发鸠山，它的上面多生长一种黄桑树。有鸟在那里栖息，名。旧注认为

在今山西省长子县西。之，音节助词。其：代词，它（发鸠山）的。柘木：桑科，又名黄桑树、奴柘树。焉：兼词，相当于“于之”，在那里。）

〔○点出精卫鸟〕其状如鸟，文首，白喙，赤足，名曰“精卫”，其鸣生活的地方。〕它的形状像乌鸦，花头，白嘴，红脚，名叫“精卫”，它的叫声

自诤。（其：代词，它（精卫鸟）的。文：同“纹”，花纹。文好像叫着自己的名字。首，有花纹的头，也就是“花头”。喙（huì）：鸟嘴。

诤（xiāo）：叫，呼。自诤，像是）〔○勾勒精卫鸟〕是炎帝之少女，名曰女呼叫着自己的名字“精卫”。〕的美丽形象。〕这鸟是炎帝的小女儿，名字叫做

女娃。（是：指代词，此，这，指精卫鸟。炎帝：神农氏，传说女娃（的死后变成的）。是黄帝之前的一位君主。他发明了农业、医药，对人类

有重大贡献。他和其后的黄帝为）〔○原是炎帝〕女娃游于东海，溺水而不返，故为精卫。（于：介词，在。溺（nì）：水淹死了而没有回来，（死后，）特地变化成精卫鸟。〔○点明〕常衔西山之木石，以堙于东海。〔原因。〕它经常衔来西山上的树枝和石子，把它们填到东海里。

故：特地。〕〔○点明〕常衔西山之木石，以堙于东海。〔原因。〕它经常衔来西山上的树枝和石子，把它们填到东海里。

(之:助词,相当于“的”。以:介词,把。“以”后省略了代词“之”)[○旨在(指“木石”)。堙(yīn):通“堙”,塞,填,填塞。于:介词,到。][复“溺而不返”之仇。]

【总评】

本文分为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介绍精卫鸟的产地、形状、鸣声和得名的原因;第二个层次叙述精卫鸟的由来及其复仇精神,说明它是“溺而不返”的“炎帝之少女”女娃变化而成,立志以“西山之木石”来填平东海,显示出一种顽强的复仇精神。

在远古的蒙昧时期,面对林林总总的天地万物和变化多端的自然现象,先民感到神奇莫测、迷惑、惊异,总觉得冥冥之中似乎有一种能支配自然的力量,于是凭借已有的生活体验,通过想象和幻想,创造出人格化的神的形象。精卫鸟正是这样的形象。

精卫鸟又名“誓鸟”、“志鸟”、“冤禽”、“帝女雀”,传说其生前为炎帝的小女儿女娃,在东海淹死化而为鸟之后,不但有“文首,白喙,赤足”的瑰丽的外形,而且有“常衔西山之木石,以堙于东海”的行动和誓与大海作斗争的精神。这是一个反映了远古人民征服自然的愿望的瑰丽壮伟的形象。本文的语言简洁明快,如“其状如乌,文首,白喙,赤足”几句,就勾勒出了精卫鸟的形貌。

荷 蓑 丈 人

《论语》

【题解】

本文选自《论语·微子篇》,有的选本标题为《子路从而后》。

《论语》是记载孔子及其弟子言行的书。孔丘,即孔子,名丘,字仲尼,生于公元前551年,卒于公元前479年,春秋时鲁国曲阜人。他出身于没落的贵族世家,曾在鲁国做过为时不长的官,后周游列国,推行自己的政治主张,碰壁后,致力于整理古典文献和讲学授徒,相传他有弟子三千人。他是我国古代影响深远的思想家、教育家,是儒家学派的开山鼻祖。《论语》记载了孔子对“仁”、“礼”、“孝悌”、“忠恕”等意识形态的解释和说明,是研究孔子学说的基本资料。此书注本影响较大的为何晏的《论语集解》、朱熹的《论语集注》、刘宝楠的《论语正义》。

【分评及译释】

子路从 而 后 , 遇 丈人,
子路跟随着(孔子)走路,落在后面了,遇到了一个老人,(这个老人)
以杖荷 蓁。子路问曰:“子见 夫子 乎?”丈人 曰:
用杖挑着除草用的农具。子路问道:“您看到了(我的)老师没有?”老人答道:
“ 四 体不 勤 , 五谷 不分 , 孰为 夫子!”
“空长着两只手两只脚不参加生产劳动,连五谷也分不清楚,谁是你的老师!”

植其杖 而 芸。(从:跟随。“从”后的代词
(说完便)把他的拐杖插在地上自己除草去了。〔“之”(孔子)省略,译时宜

补出。而:连词,连接“从”和“后”,可不译出。后:用作动词,落在后面。
丈人:本为老人的通称,这里指有德行的长老。以:介词,介出动作行为所赖

以实现的工具,可译为“用”。荷:肩扛,肩挑。蓁:除草用的农具。子:对
老者的敬称。可译为“您”。乎:语气词,表疑问。四体不勤,五谷不分:

指不参加生产劳动,分不清常见的农作物。四体,四肢,两手两脚。勤,劳,
辛苦。五谷,古时称稻、黍、稷、麦、菽为五谷。孰:疑问代词,可译为“谁”。

植:插。其:代词,表领属关系,可〔○出言不凡,丈〕子路 拱
译为“他的”。芸:通“耘”,除草。〔人并非庸人。〕子路(恭敬地)拱

而立。止子路 宿,杀鸡为 黍而食之,见其 二
着手站着。(老人)留子路在(他的)家中住宿,杀鸡做黄米饭给子路吃,让他的两个

子 焉。(拱:拱手,以示敬重之意。止:留。为:动词,做。黍:
儿子前来拜见(子路)。〔黄米。食(sì)之:给子路吃。食,及物动词,用作使

动。之,代词,指代子路。见(xiàn):〔○待客诚〕 明 日,子路
使拜见。其:代词,表领属关系,他的。〔而有礼。〕 第二天,子路

行,以 告。子 曰:“ 隐者也。”使子
(继续)赶路,把这件事情告诉了孔子。孔子说道:“这是一位隐士啊。”并让子

路反 见之。至 则 行矣。(以告:即
路返回老人家拜见老人。(子路)到了(老人家里时),老人已外出了。〔“以(之)告”。

以,介词,把。之,代词,指见丈人并在丈人家里住宿这件)〔○丈人知子路
事。告,告诉。反:返回。之:代词,指代丈人。行:外出。〕见孔子后必然

返回,故
有意回避。〕

子路曰：“不仕无义。长幼之节，不可
子路说道：“不出来做官是不合时宜的。长辈与下辈之间的礼节，是不能

废也；君臣之义，如之何其废之？
废弃的。君主与臣子之间的正常关系，又因为什么缘故而废弃呢？（丈人的隐

欲洁其身，而乱大伦。君
居不做官是）想使他的身心高洁，但是他却废弃了君臣之间的伦常关系。有德行的

子之仕也，行其义也。（子路曰：宋初写本作“子路反，子曰”，认
人出来做官，是做他应该做的事。（为下面是孔子所说的话。仕：做官。义：

合宜的道理。节：礼节。可：能。如之何：古汉语中的固定结构。这里是询问
原因。其：第一个，语气词，用于句中，以加强反问语气。第二、三个，代词，

他的，他。洁其身：使其身洁。乱：此处是废弃、破坏的意思。大伦：指君臣
之间的正常关系。君子：有德行、有才能的人。之：结构助词，用在主语“君

子”与谓语“仕”之间，旨在取消“君子仕”这个主谓）〔○指出避世只能
句的独立性，使其变成名词性词组，作主语。行：做。〕〔洁身自好，而无

益于君臣〕道之不行，已知之矣。”（道：当指孔子所倡
之义。）〔道不能被列国诸侯采用推行，已经知道了。〕〔导的儒家的政治理

想、政治原则。之：第一个，结构助词，用在主语“道”与谓语“不行”的
中间，使“道不行”这个主谓句变成名词性词组。第二个，代词，指代“道

不行”这）〔○即使出仕，如诸侯不〕
件事。〕〔采纳，道也不能推行。〕

【总评】

本文通过子路与荷蓁丈人的交往，既表现了荷蓁丈人对周游列国、汲汲于仕进的孔子的鄙视，也表现了子路及其老师孔子对隐居、出仕的态度和看法。

荷蓁丈人是一个性格很鲜明的人物。当子路向其打听是否遇见过他的老师时，他就敏锐地判断出子路就是“欲求闻达于诸侯”的孔子的门徒，并尖锐地指出子路及其师是“四体不勤，五谷不分”的。尽管他言辞犀利，鄙视孔子及其弟子求仕的行为，但他是勤劳善良的，他不仅亲自耕作，而且热情好客。他留子路住宿，杀鸡做黄米饭来款待子路，还让他的两个儿子在子路面前行晚辈应行之礼。子路离去以后，丈人估计子路见到孔子，必然会向孔子汇报这件事，孔子也必然会谈自己的看法，并吩咐应该怎么样，为了怕子路去而复来，动摇其隐居的心志，他只好“行矣”。他知道“道不行”，知道

自己不能“达”，不能进而“兼济天下”，于是就采取了消极的自洁其身、“独善其身”的态度。

对于荷蓑丈人的消极遁世的态度，孔子及子路是采取批判的态度的。他们认为应该积极出仕入世，推行教化，施行德政。在对荷蓑丈人的言行进行评论时，子路认为他注重“长幼之节”，只能是“洁其身”，而废“君臣之义”，则是“乱大伦”，强调君子出仕，只是为了“行其义”。子路的这一番话，也正是孔子的政治态度的具体反映。

本篇具有一定的情节，人物对话生动活泼，语言简练清新，表达很有力度。

楚人隐形

邯郸淳

【题解】

本文选自《笑林》。《笑林》是专门记载可笑之事的书籍。作者邯郸淳，三国魏颍川人，又名竺，字子叔。他博学有才，魏文帝黄初初年，任博士给事中。他所著《笑林》三卷已佚，现存的清马国翰《玉函山房佚书》中，存邯郸淳《笑林》一卷。

隐形，使自己的形体隐藏。这个故事讲述一个楚国人如何使自己的形体隐藏起来，具有很深的寓意。

【分评及译释】

楚人 贫居， 读《淮南方》，得 “螳螂伺蝉自障叶可以隐形”， 遂于 树下仰 取 螳螂伺蝉用树叶遮蔽自己可以使形体隐藏起来” 的文字，于是到树下抬头摘取 叶——螳螂执 叶 伺蝉，以摘 之。（贫居：穷居困处，树叶——螳螂用哪片树叶隐身伺蝉，他就摘取哪一片树叶。）（过着困苦的生活。伺：侦察。自障叶：可理解为“以叶自障”。障，遮蔽。遂：连词，于是。于：介词，到。仰：抬头，脸向上。以：第一个，用，用来。第二个，连词，而，就。之：代词，指螳螂所执之叶。）

[○想像螳螂一样“自障”] 叶落 树下,树下先 有落 叶, 不
[叶”,且看其如何行动。] 树叶落到树下,树下先就有落下的树叶,他不

能复分别。(落:坠落、飘落。第一个“落”后省略了)
能再分辨哪一片树叶是螳螂用过的。(介词“于”(到)。分别:区别。)

[○后文因“不能”] 扫取 数斗 归,一一以 叶自 障, 问其 妻
[复分别”而展开。] 他扫取了几斗树叶回家,逐一用树叶遮蔽自己,问他的妻

曰:“汝 见我不?”(斗:容量名。十升为一斗。一一:逐一。以:介词,用。)
子说:“你看见我没有?”(汝:第二人称代词。你。不(fǒu):同“否”,没有。)

[○问其妻,] 妻 始时恒 答言“ 见”, 经 日, 乃厌 倦
[旨在验证。] 他的妻子开始时常常回答说“看得见”,经过了一天,就厌烦疲

不堪, 给 云“不见”。(恒:经常,常常。经日:经过一天。
惫不能忍受,便骗他说“看不见”。(乃:副词,就。厌倦:厌烦疲惫。给

(dài):欺骗。“给”后省)[○由“不见”而] 嘿 然 大 喜,
略了代词“之”(楚人)。[产生以下事件。] 他听后不说话可心里非常高兴,便

赍 叶 入市, 对面取人 物。(嘿:同“默”。闭口不说话。嘿然,
带着树叶走进市场,当面拿人家的东西。(不说话的样子。赍(jī):带着。市:

集市,市场。)[○隐形的动机:] 吏 遂 缚 诣县。
对面:当面。]为了行窃。(他抢了人家的东西,)衙役于是将他捆绑到县衙。

(遂:于是。缚:捆绑。“缚”后省)[○“隐形”而强取他]
略了代词“之”(楚人)。诣:到。)[人之物,遂被拘捕。]

【总评】

这则故事旨在说明人们在学习或从事各种活动的时候,态度要端正,动机要纯洁,切不可利令智昏,巧取强夺,损害他人的利益,否则便会干出掩耳盗铃、自欺欺人的勾当,就会受到道义的谴责和法律的制裁。

为了摆脱“贫居”的困境,楚人不是劳动致富,不是使自己有旦暮之业,或有器械之巧而发家积财,而是想歪点子,走邪道。螳螂以叶自障是为了捕蝉,楚人学螳螂的以叶自障,幻想能使自己隐形,不为人所见,却是为了“对面取人物”,抢夺人家的财物。殊不知一片树叶能遮掩小小的螳螂,却怎么也不能遮掩住他这个又高又大的汉子。可他由于利欲熏心、财迷心窍,始而“树下仰取叶”,“扫取数斗归”,继而“一一以叶自障”,并询问其妻,以找出螳螂“自障”之叶,最后由于“赍叶入市,对面取人物”而被拘捕。故事生动,文笔诙谐,寥寥数笔,就凸现了这个既贪且愚的楚人的形象。

童区寄传

柳宗元

【题解】

本文选自《柳河东集》。作者柳宗元（773—819），字子厚，河东解（今山西省运城市）人，世称“柳河东”，官至监察御史、礼部员外郎。唐顺宗于805年即位后，柳宗元积极参与王叔文集团的改革，失败后被贬为永州司马，十年后改任柳州刺史，故又称为“柳柳州”。唐宪宗元和十四年（819）柳宗元卒于柳州任上，年四十七。柳宗元是中唐杰出的文学家。他同韩愈领导了唐代古文运动。他写的优美的传记、游记、诗赋、杂文和具有进步意义的哲学、政治论文等，对后代文学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本篇原文第一段叙述了当时的社会背景。唐代中叶，政治腐败，战祸连年，民不聊生，人丁锐减。在边远地区，贩卖人口竟成了谋生手段：父兄可以出卖子弟；卖完了自家的孩子又去卖他人的孩子；有的少年自己虽幸免于拐卖，但长大后也拦路抢劫绑架，不择老少；而官吏们不仅放任不管，甚至与豪贼勾结，从中渔利。凡受害的人，很少有能够脱逃的。只有区（Ōu）寄这个十一岁的少年凭借自己的机智和勇敢战胜了豪贼，得以免祸。这篇文章写的就是区寄杀贼免祸的故事，是一篇富有特色的人物小传。

童，十五岁以下的孩子。区，姓；寄，名。传（zhuàn），传记，即记录某人生平事迹的一种文体。

【分评及译释】

童 寄者， 郴州 莠 牧儿也。（“……者，……也”：是文言判断句的常见格式之一。者，表提顿的语气词；也，帮助判断，表示肯定语气的语气词。郴（Chēn）州：今湖南省郴州市。莠（rǎo）：打柴。牧：放牛。）
小孩区寄，是郴州的一个打柴放牛娃。[〇写区寄的籍贯、出身，反衬下文非凡的]
行 牧且 莠，（行：副词，同“且”。“行……且……”相行为。）（有一天，）他边放牛边打柴，
同时进，译作] 二 豪贼劫持，反接，布囊其
“边……边……”。两个强盗绑架了他，反捆住他的双手，又用布堵住他的
口，去逾四十里，之虚所 卖之。（豪：强。贼：古指强盗。劫持：绑架，强嘴巴，走出四十里，到集市上去卖。行把人抢走。后边省了宾语“之”，“之”

代区寄。反接：“反接其手”的省略，反绑起来。布：名词作状语，译作“用布”。囊(náng)：有底的口袋，名词作动词，堵塞。其：指示代词，代区寄。

去：离开。今义为“向某地走”、“到某地”。逾(yú)：超过。之：第一个，动词，“到……去”。第二个，代词，代区寄，这里依现代汉语习惯，译时承前省略。虚所：

集市。“虚”)[○猝遇豪贼，]寄伪儿啼，恐栗，为儿恒同“墟”。[陷入厄境。]区寄装作小孩子哭叫，怕得发抖，做出小孩所常

状。(伪：假装。啼：啼哭。栗：动)[○示之以弱，使]有的(那种胆小的)样子。词，发抖。恒状：常有的样子。)[二豪贼解除警戒。]

贼易之，对饮酒，醉。(易：形(因此，两个)强盗不把他放在心上，(只顾)对着喝酒，(喝)醉了。(容词

作意动词，“以……为易(对付)”的意思，)[○贼果然]一人去为一个译作“不放在心上”。之：代词，代区寄。)[中计。]

市；一人卧，植刃道上。(为：在古汉语中意义十分灵活，在这买卖；(另)一个睡下，把刀插在路上。(里是“做”、“谈”的意思。市：名词，生

意，买卖。)[○逃脱的]童微伺其睡，植：立，插。)[好机会。]小孩子(区寄)偷偷地看见那个强盗睡着了，就把

以缚背刃，力下上，得绝；因捆在双手上的绳索靠着刀口，用力地一下一上，终于割断了(绳索)；顺手拔

取刃杀之。(微：暗中，偷偷。伺：窥探。以：介词，把。缚：名起刀来杀死了熟睡的强盗。(词，绳索。背：动词，靠着。刃：第一个，刀口。

第二个，代称刀。力：名词作状语，用力。下、上：都是动词。得：表示动作的完成，故译作“终于”。绝：断。因：副词，顺便，乘机。

之：代词，代)[○伺机自救，]熟睡的强盗。)[果断杀一贼。]

逃未及远，市者还，得童，(区寄)逃出不远，那个去谈买卖的强盗在返回途中，(发现并)抓回

大骇，将杀童。(未及远：还没有到达远小孩。(见同伙被杀，)大吃一惊，准备杀掉小孩。(处，这里用意译。及，到。

远，形容词作名词，远处。市者：“市”是动词，卖；“者”用在动词后，与动词构成名词性词组，相当于“……的人(或事

物)”。骇：惊。将：副)[○面临死]遽曰：“为两郎童，孰区寄急忙说：“当两个主人的小仆人，怎么

若为一郎童耶？彼不我恩也；郎诚比得上当一个主人的小仆人呢？那个主人对我不好(我才杀了他)；您果

见 完 与 恩 , 无所 不可 。”
真能保全我并好好待我的话, (您无论怎么处置我,) 也没有什么不可以的。”

(遽: 急忙。为: 做, 当。郎: 当时仆人对主人的称呼。僮: 未成年的男仆。
孰若: 何如, 怎么比得上。耶: 疑问语气词。彼: 指代词, 那个主人。不

我恩: “不恩我”的倒装, 否定句中代词宾语要提到谓语前。恩, 名词作动词, 施恩。诚: 副词, 果真。见: 指代性副词, 代“我”。完: 保全, 指不杀。与:

连词, 连接两个动词“完”和“恩”。无所不可: 动宾关系。“所”字词组“所不可”为名词性词组, 作“无”的宾语, 代“不可”的事。无所不可, 没有

不可以的事,) [○临危镇定, 随机应变。针对豪贼] 市 者 良久
这里用意译。) [的贪婪, 巧言诱之, 以保全性命。] 这个去谈买卖的强盗考虑

计 曰: “与其杀 是 僮 , 孰若 卖 之? 与其卖 而
了老半天, 想道: “与其杀掉这个小奴才, 哪比得上卖掉他? 与其卖掉他, (两

分 , 孰若 吾 得专 焉 ? 幸而 杀 彼 ,
人) 平分(这笔钱), 哪比得上我一个人独吞这笔钱? 幸亏(小奴才) 杀了那

甚善!” (良久: 很久, 老半天。“良”, 副词, 很, 修饰形容词“久”。良
家伙, 这很好!” 久, 在句中作状语, 为使译句通畅, 译作补语。计: 考虑。“与

其……, 孰若……”: 文言中表比较、选择的习惯格式, 相当于现代汉语的“与
其……, 不如……”, “与其……, 哪比得上……”, 前一分句是要舍弃的, 后

一分句是要选取的。是: 指示代词, 这个。之: 代童。卖而分: 而, 表顺接关
系的连词, 相当于现代汉语的“来”。“卖”后省了宾语“之”; “之”, 代童。

“分”后省略了宾语“之”; “之”, 代钱。专: 独占。焉: 代词,) [○豪贼贪婪,]
同“之”, 代得到的钱。幸而: 幸好, 副词, “而”是副词词尾。) [因此中计。]

即 藏 其 尸 , (即: 副词, 于是,) 持 童 抵主人所,
(这个强盗) 于是掩藏了那个同伙的尸体, (就。其: 代同伙。) 带着区寄到了店家,

愈 束缚 牢 甚。 (持: 抓住带走。抵: 到。主人所: 强盗寄居的
(把区寄) 捆绑得更加牢实。 (客店。所, 名词, 住所。愈: 副词, 更。牢甚:

作“束缚”的补语, “甚”) [○利欲熏心的豪贼, 因有前车之鉴,] 夜半 ,
又是“牢”的补语。) [防范愈严。区寄处境仍然险恶!] 半夜时分,

童 自 转 , 以 缚 即 炉火烧绝之, 虽 疮 手 勿惮;
区寄自己转过身来, 把捆在手上的绳子接近炉火烧断了, 即使烧伤了手他也不怕痛;

(以: 介词, 把。即: 动词, 就, 接近。虽疮(chuāng)手勿惮: 紧缩的转折复句。疮,)
(同“创”, 本是名词, 这里作动词“受伤”、“烧伤”解。勿, 不。惮, 害怕。)

[○何等] 复取 刃杀 市 者。(复: 副词, 又。) [○何等]
坚毅!] 又拿起刀杀了这个要卖他的强盗。(取: 拿。) [果断!]

因 大 号。一 虚皆 惊。童 曰：“我 区氏 儿也，
接着（区寄）大声喊叫。整个市镇都被惊动了。区寄说：“我是区家的孩子，

不当 为 僮。贼二人得 我，我 幸 皆杀之矣。愿
不应该当小奴仆。两个豪贼绑架了我，我侥幸地把他们都杀了！希望（有人）

以 闻于 官。”（因：副词，紧接着，表后事对前事的依承。号（háo）：
把这件事报告给官府。”喊叫。一：形容词，全。氏：汉以后与“姓”同用。

区氏儿，区姓人家的孩子。贼二人：古汉语中数量词往往用在中心
词之后，有的连量词也没有。得：绑架。矣：表示肯定的语气。愿以闻于

官：即“愿以之闻于官”。愿，能愿动词，希望。之，代区寄杀贼一事。闻，
这里是“向上级报告”的意思。于，介词，向，对。官，官府，与今义异。）

〔〇何等精明！因为不大号，不惊“一虚”，则将为店主人所有，不得脱险；因为
不闻于官，则无法说明杀人之情，仍有被人加害的危险。点点滴滴，想得周到。〕

虚 吏 白 州。州 白 大府。（吏：低级官员。白：
集镇的官吏把此事向州府禀告。州府又向大府禀告。〔向上禀告。“白”后

省了介词“于”；于，对，向。大）大府召 视 儿， 幼 愿
府：管辖几个州的官府叫大府。〕大府叫来区寄一看，不过是一个年幼老实

耳。（召视儿：即“召儿视儿”。口头打招呼叫“召”。愿：形容词，
的孩子罢了。〔老实。耳：“而已”的合音词，相当于“罢了”。〕

〔〇紧扣开头〕刺史颜证 奇之，（刺史：州的行政长官。奇之：即
的“蒐牧儿”。）刺史颜证认为区寄奇特不凡，〔“以之为奇”。之，代童。奇，形容

词作意动词，〕〔〇全篇神韵由一〕 留 为 小吏， 不肯。
奇特，不凡。〕〔“奇”字传出。〕想留下他做一个小差役，区寄不答应。（刺史）

与衣 裳， 吏 护还 之 乡。（留：后边省去兼语“区寄”。
给他些衣裳，（派）差役送他回到了自己的家乡。吏：差役。与：动词，给予。

之：代词，用）〔〇侧面描
法同“其”。〕〔写之一。〕

乡 之 行 劫 缚 者， 侧 目 莫 敢 过其
乡里那些搞抢劫绑架的家伙，（只敢）斜着眼瞧瞧他，没有人敢经过他的

门，皆曰：“是儿少 秦武阳 二岁，而 计杀 二 豪， 岂
家门，都说：“这孩子比秦武阳还小两岁，却用计杀死了两个强汉，（我们）哪

可 近 耶？”（之：结构助词，的。行：从事，这里译作口语的“搞”。目：名词
能冒犯他呢？”〔作动词，瞧，“侧目”即不敢正眼看。莫：否定性无定代词，没有

谁。其：代区寄。是：指示代词，这。少：小，后边省了介词“于”；于，比，
表比较。秦武阳：又写做“秦舞阳”，战国时燕国的少年勇士，十三岁就杀死

豪强。而：转折连词，却。计：名词作状语，用计。有的本子作“讨杀”。讨，含有正义行为的意思，指正义的征伐非正义的。区寄杀的是豪贼，所以说“讨杀”。可：能够。近：接）〔○侧面描
近，这里指“冒犯”。〕〔写之二。〕

【总评】

原文在叙述区寄的事迹之前，有一段序言性质的文字，强调能够战胜强盗而自救的区寄之“奇”，“奇”也成了这篇文章的中心。“奇”就“奇”在区寄虽然只有十一岁，且是个牧童，但智勇双全，面对两个劫贼，他一是毫不畏惧，二是敢于斗争，三是善于用计。区寄被劫持后，鉴于双方力量的悬殊，力斗肯定不行，只能智取。为了麻痹劫贼，使劫贼放松警惕，不把他这个小孩放在心上，他佯“儿啼，恐栗，为儿恒状”，贼果然中计，不把这个胆小懦弱的小孩为意。区寄抓住机会，磨断了捆住自己的绳子，杀掉一贼。当他“逃未及远”，再次被捉时，面临被杀的威胁，他沉着镇定，对“市者”讲明利害得失，不仅使自己没有被杀，而且为自己争取到时间和机会。“市者”“持童抵主人所”，鉴于其同伙的被杀，他对区寄“愈束缚牢甚”，但区寄勇敢顽强，为了逃出劫贼的魔掌，在夜深人静、劫贼熟睡时，区寄“自转，以缚即炉火烧绝之，虽疮手勿惮”。正是忍着“疮手”的痛苦，正是以这惊人的毅力，他才能烧断“束缚牢甚”的绳子，才能“复取刃杀市者”。

“奇”还“奇”在区寄在杀死二豪贼以后的表现。他杀死了“市者”，不是逃出“主人所”，而是“大号”，使“一虚皆惊”，并进而当众叙述事情的原委和杀人的缘由，愿求“以闻于官”，由官府处理，表明他的见识高于常人。“奇”还“奇”在刺史颜证以他这个“幼愿”之儿为“奇”，想留他“为小吏”，他“不肯”，愿回乡仍作“行牧且斃”的“斃牧儿”，心灵纯洁高尚，可敬可佩。“奇”还“奇”在“乡之行劫缚者，侧目莫敢过其门”，这既是“望而生畏”，也是“望而生敬”，从侧面对区寄这个小英雄作了烘托。

为了突出区寄的英雄形象，作者紧紧扣住人物的性格特征，运用不同的表现手法，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多层次、多侧面的刻画。尽管只有三百来字，可区寄这个小英雄的形象却跃然纸上，栩栩如生，呼之欲出。

采 草 药

沈 括

【题解】

本文选自《梦溪笔谈》。作者沈括（1031—1095），字存中，宋钱塘（今